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5662號

債 權 人 周嘉瑜

債 務 人 達信工程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少龍

債 務 人 林宗慶

一、債務人達信工程實業有限公司、林宗慶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1,0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其餘聲請駁回。(按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若債權人未為釋明，或釋明不足，法院得依同法第513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債權人之聲請。經查，債權人提出票號PN0000000號支票背面影本所載背書人為「吳曉鈴」，與115年1月8日提出民事陳報狀所載債務人「吳曉玲」不相符，難認該部分之聲請有合法釋明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債權人請求債務人吳曉玲連帶給付票款部分，洵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)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四、上列聲請駁回部份，債權人如有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附理由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五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

01 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02 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06 附註：

07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8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09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0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1 行聲請。